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散货船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日照开元船务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拥有“开元永兴”及“宏泰228”两艘散货船的全部产权，转让价格为3077.87万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两艘散货船资产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日照开元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船务”）以评估价值为基准，以不低于人民币3077.87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拥有“开元永兴”及“宏泰228”两艘散货船的全部产权。

2、2016年11月10日，该散货船资产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至2016年12月15日挂牌期满。日前，日照船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船舶转让合同》，将拥有的“开元永兴”及“宏泰228”两艘散货船的全部产权以成交价格为3077.87万元转让给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认购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北厝镇吉钓村林厝53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林怡松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长江中下游及珠江水系普通货船运输，船舶租赁，国内陆路货运代理。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两艘散货船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日照船务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日照开元船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平潭综合实验区恒鼎船务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柒拾柒万捌仟柒佰元整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乙方应在签订《船舶转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一次性划入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交易专用结算账户。

交易标的的交付：在乙方按《船舶转让合同》约定支付了所有的交易价款并且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向双方出具《资产交易凭证》后，甲方凭《资产交易凭证》立即着手向有关部门申请注销两船的所有权登记，并协助乙方将上述两船所有权变更登记到乙方名下，在上述两船资产的所有权变更手续中，甲方、乙方签署船舶交接书，从而实现所有权转移。

五、 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有助于日照船务降低经营风险，处置非盈利项目，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回收现金。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